

聲請釋憲補提理由書			狀
案 號	年 度	字 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黃毅履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 http://cpor.judicial.gov.tw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NO: 004889

為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案件(108年度憲二字第59號),謹依法補提理由與見解事:

理由與見解

一、由於現行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30年有期徒刑上限,乃不問何罪,均適用之,則依聲請人長期側面所得知之各罪人感觸,故生有關於罪責不同程度之分類如下列:(一)、單純數罪併罰,所犯罪名之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包含輕罪體之各種罪刑),除其中一罪因其他法定原因加重而宣告之刑逾其法定本刑之最高度時,其數罪之應執行刑應依該宣告刑為最高度之外,不宜逾其最重法定本刑之最高度;(二)、數罪併罰,所犯各罪名之最重本刑均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者,除其中一罪因其他法定原因加重而宣告之刑逾法定本刑之

最高度時，其各罪之應執行刑之最高度依該宣告之刑外，不宜逾有期徒刑7年；(三)數罪併罰，所犯各罪名之最重一罪之法定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者，除其中一罪因其他法定原因加重而宣告之刑逾其法定本刑時，各罪之應執行刑依該宣告之刑為最高度外，不宜逾有期徒刑9年；(四)數罪併罰，所犯各罪名之最重一罪之法定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者，除其中一罪因其他法定原因加重而宣告之刑逾法定本刑之最高度時，其各罪之應執行刑依該宣告之刑為最高度外，不宜逾有期徒刑15年；(五)數罪併罰，所犯各罪名之最重一罪之法定本刑為15年以下有期徒刑者，除其中一罪因其他法定原因加重而宣告之刑逾法定本刑之最高度時，其各罪之應執行刑依該宣告之刑為最高度外，不宜逾有期徒刑

20年；(六)數罪併罰，所犯各罪之最重罪
之法定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
因其他法定原因減輕為有期徒刑者，
其各罪之應執行刑不宜逾有期徒刑
刑5年以上(一)至(六)類之罪責區
隔，即(一)部分所指係單一罪名並
最重本刑不逾有期徒刑5年之各種罪
名之輕罪體系之情形；而(二)類所指
乃係不同罪名之數罪併罰，應執行之刑
之最高度提高，以避免鼓勵犯罪之嫌
；又(三)至(六)類乃較重至最重之罪責，
亦正逐步提高應執行刑之最高度，但
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在數罪併罰之範
疇，不宜逾5年，乃係因為刑法第11
條第2項第2款規定所謂不得假釋，不
及於無期徒刑，即無期徒刑不論如
何皆得於執行滿5年假釋，故有期
徒刑於數罪併罰時之最高度，自不宜

逾有期徒刑一年，以符合有期徒刑之
執行不重於無期徒刑之法理。

之線上，是罪刑相當、罪刑法定原則
，於數罪併罰時，予以明文採擇化
，並非難事，以令罰當其罪之宗旨
法精神完整實踐。爰以具贖罪者並學
人對於法律之情感，且具備完全接
觸之信心，請求 大法院賜予緩
釋並權責使一切法律皆奠基於
，引導誤入歧途者，得以擇性、良知
重返新生，毋任感禱，伏乞

謹 狀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會議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法務部
警察專
109年7月7日09時
狀受收容人許狀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
黃敬賢
撰狀人 簽名蓋章
黃敬賢